

合同编号：TLJS-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经开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苏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项目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五标
段)。

2.工程地点：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准。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达州经济开发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覃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四川苏乡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远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91511402MA64A0LH96

地 址: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麻柳镇文化街 20

邮政编码: 635755

电 话: 0818-5616811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宣汉支行

账 号: 119907446492